

神木市民政局

购买麟州街道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神木市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张怀明

乙方：神木惠民居家护理中心

住所地：神木市西沙街道四中路幸福家园对面

法定代表人：王进义

联系方式:13772361688

为继续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智慧居家养老服务,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,满足老年人智慧居家养老多元化的需求,根据《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》(神政办发[2020]143号)和《神木市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神办发[2022]113号)规定,经政府公开招标程序,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,为保证所购服务质量,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甲方购买乙方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服务合同:

一、购买对象及内容

神木市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,为麟州街道居住的神木市户籍 65 周岁以上家庭困难且有居家养老需求自愿接受服务的老人、失能半失能、失独、双女困难户、独生



子女困难户、丧偶独居、空巢、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八类老年人购买智慧居家养老基本服务。含紧急救助、配送服务、代缴服务、日常生活帮助服务、咨询服务、健康关怀、温馨问候等其他服务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方式

服务范围：麟州街道；服务方式：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分为线上无偿信息服务和线下上门服务，服务时长每人/月不少于5次，每次不少于1.5小时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根据财库（2014）37号文件《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精神：“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、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”协商续签合同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，续签累计不超过2年；续建合同依据经2024年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经政府公开招标，2024年5月13日中标通知书内容，续签时间从2025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。

四、考核及费用计算办法：

甲方确定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、考评办法，乙方根据服务内容进行服务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单个服务对象费用以中标价为准。甲方核准人数630人·单个服务对象费用0.36万元/年=总服务费用

255.4140 万元(贰佰伍拾伍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),服务人数以实际服务考核验收结果为准。

五、服务费用支付方式:

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,乙方正常投入工作 1 个月内,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 40%;半年后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 40%;剩余 20%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,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负责指导、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。
- 2、确定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,指导乙方完善服务对象相关资料。
- 3、负责对乙方的运营和服务进行考核。

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乙方办公地址:神木市西沙街道四中路幸福家园对面。
- 2、负责服务队伍招聘、培训、管理、调度,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、快捷、优质、高效的居家养老服务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,出现工伤等事故,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3、负责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平台的建设、运营和技术保障。
- 4、乙方独立运营,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


5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服务细则开展服务(详见服务实施细则)。

6、乙方合同期满,甲方考核合格者,可优先参与次年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履行合同条款,违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,凡因自身服务质量等原因被投诉,造成一定社会影响;安全(消防、食品安全等)出现责任事故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核减服务费用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贰份、财政、审计各一份,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神木市民政局 (盖章) 乙方: 神木惠民居家护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:



法定代表人:

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神木市民政局
购买迎宾、滨河街道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书

甲 方：神木市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张怀明

乙 方：神木居家护理服务中心

住所地：神木市卫校路一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宗学

联系方式:13609223456

为继续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智慧居家养老服务,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,满足老年人智慧居家养老多元化的需求,根据《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》(神政办发[2020]143号)和《神木市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神办发[2022]113号)规定,经政府公开招标程序,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,为保证所购服务质量,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甲方购买乙方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服务合同:

一、购买对象及内容

神木市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,为迎宾、滨河街道居住的神木市户籍 65 周岁以上家庭困难且有居家养老需求自愿接受服务的老人、失能半失能、失独、双女困难户、

独生子女困难户、丧偶独居、空巢、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八类老年人购买智慧居家养老基本服务。含紧急救助、配送服务、代缴服务、日常生活帮助服务、咨询服务、健康关怀、温馨问候等其他服务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方式

服务范围：迎宾街道、滨河街道；服务方式：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分为线上无偿信息服务和线下上门服务，服务时长每人/月不少于5次，每次不少于1.5小时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根据财库（2014）37号文件《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精神：“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、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”协商续签合同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，续签累计不超过2年；续建合同依据经2024年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经政府公开招标，2024年5月13日中标通知书内容，续签时间从2025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。

四、考核及费用计算办法：

甲方确定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、考评办法,乙方根据服务内容提供服务,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,单个服务对象费用以中标价为准。甲方核准人数535人·单个服务对象费用0.36万元/年=总服务费用

191.6370 万元（壹佰玖拾壹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），服务人数以实际服务考核验收结果为准。

五、服务费用支付方式：

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，乙方正常投入工作 1 个月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 40%；半年后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 40%；剩余 20% 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，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负责指导、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。
- 2、确定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，指导乙方完善服务对象相关资料。
- 3、负责对乙方的运营和服务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乙方办公地址：神木市卫校路一号。
- 2、负责服务队伍招聘、培训、管理、调度，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、快捷、优质、高效的居家养老服务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，出现工伤等事故，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3、负责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平台的建设、运营和技术保障。
- 4、乙方独立运营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- 5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服务细则开展服务（详见服务实

施细则)。

6、乙方合同期满,甲方考核合格者,可优先参与次年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履行合同条款,违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,凡因自身服务质量等原因被投诉,造成一定社会影响;安全(消防、食品安全等)出现责任事故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核减服务费用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贰份、财政、审计各一份,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神木市民政局(盖章) 乙方:神木居家护理服务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2015 年 5 月 19 日

神木市民政局 购买麟州街道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神木市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张怀明

乙方：榆林德和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陕西榆林市榆阳区古城中路 2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尤文龙

联系方式:15353167268

为继续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智慧居家养老服务,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,满足老年人智慧居家养老多元化的需求,根据《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》(神政办发[2020]143号)和《神木市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神办发[2022]113号)规定,经政府公开招标程序,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,为保证所购服务质量,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甲方购买乙方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服务合同:

一、购买对象及内容

神木市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,为麟州街道居住的神木市户籍 65 周岁以上家庭困难且有居家养老需求自愿接受服务的老人、失能半失能、失独、双女困难户、独生

子女困难户、丧偶独居、空巢、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八类老年人购买智慧居家养老基本服务。含紧急救助、配送服务、代缴服务、日常生活帮助服务、咨询服务、健康关怀、温馨问候等其他服务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方式

服务范围：麟州街道；服务方式：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分为线上无偿信息服务和线下上门服务，服务时长每人/月不少于5次，每次不少于1.5小时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根据财库（2014）37号文件《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精神：“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、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”协商续签合同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，续签累计不超过2年；续建合同依据经2024年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经政府公开招标，2024年5月13日中标通知书内容，续签时间从2025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。

四、考核及费用计算办法：

甲方确定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、考评办法，乙方根据服务内容提供服务，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单个服务对象费用以中标价为准。甲方核准人数870人·单个服务对象费用0.36万元/年=总服务费用

312.2256 万元（叁佰壹拾贰万贰仟贰佰伍拾陆元整），服务人数以实际服务考核验收结果为准。

五、服务费用支付方式：

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，乙方正常投入工作 1 个月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 40%；半年后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 40%；剩余 20% 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，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负责指导、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。
- 2、确定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，指导乙方完善服务对象相关资料。
- 3、负责对乙方的运营和服务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乙方办公地址：神木市麟州街道西大街钟楼巷西三排一号。
- 2、负责服务队伍招聘、培训、管理、调度，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、快捷、优质、高效的居家养老服务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，出现工伤等事故，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3、负责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平台的建设、运营和技术保障。
- 4、乙方独立运营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
5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服务细则开展服务(详见服务实施细则)。

6、乙方合同期满,甲方考核合格者,可优先参与次年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履行合同条款,违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,凡因自身服务质量等原因被投诉,造成一定社会影响;安全(消防、食品安全等)出现责任事故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核减服务费用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贰份、财政、审计各一份,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神木市民政局（盖章） 乙方：榆林德和养老产业发展
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神木市民政局

购买麟州、西沙街道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书

甲 方：神木市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张怀明

乙 方：神木市同顺孝芯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神木市滨河路黄庄商铺 1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耿建刚

联系方式:13891242811

为继续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智慧居家养老服务,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,满足老年人智慧居家养老多元化的需求,根据《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》(神政办发[2020]143号)和《神木市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神办发[2022]113号)规定,经政府公开招标程序,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,为保证所购服务质量,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甲方购买乙方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服务合同:

一、购买对象及内容

神木市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,为麟州、西沙街道居住的神木市户籍 65 周岁以上家庭困难且有居家养老需求自愿接受服务的老人、失能半失能、失独、双女困难户、

独生子女困难户、丧偶独居、空巢、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八类老年人购买智慧居家养老基本服务。含紧急救助、配送服务、代缴服务、日常生活帮助服务、咨询服务、健康关怀、温馨问候等其他服务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方式

服务范围：麟州街道、西沙街道；服务方式：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分为线上无偿信息服务和线下上门服务，服务时长每人/月不少于5次，每次不少于1.5小时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根据财库（2014）37号文件《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精神：“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、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”协商续签合同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，续签累计不超过2年；续建合同依据经2024年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经政府公开招标，2024年5月13日中标通知书内容，续签时间从2025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。

四、考核及费用计算办法：

甲方确定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、考评办法,乙方根据服务内容进行服务,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,单个服务对象费用以中标价为准。甲方核准人数630人·单个服务对象费用0.36万元/年=总服务费用

225.6030 万元（贰佰贰拾伍万陆仟零叁拾元整），服务人数以实际服务考核验收结果为准。

五、服务费用支付方式：

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，乙方正常投入工作 1 个月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 40%；半年后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 40%；剩余 20% 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，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负责指导、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。
- 2、确定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，指导乙方完善服务对象相关资料。
- 3、负责对乙方的运营和服务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乙方办公地址：神木市滨河路黄庄商铺 150 号。
- 2、负责服务队伍招聘、培训、管理、调度，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、快捷、优质、高效的居家养老服务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，出现工伤等事故，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3、负责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平台的建设、运营和技术保障。
- 4、乙方独立运营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- 5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服务细则开展服务（详见服务实

施细则)。

6、乙方合同期满,甲方考核合格者,可优先参与次年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。
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履行合同条款,违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,凡因自身服务质量等原因被投诉,造成一定社会影响;安全(消防、食品安全等)出现责任事故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核减服务费用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贰份、财政、审计各一份,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 神木市民政局 (盖章) 乙方: 神木市同顺孝芯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

法定代表人:


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神木市民政局

购买迎宾街道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神木市民政局

法定代表人：张怀明

乙方：神木颐福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

住所地：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杏花村4号

法定代表人：刘巧芳

联系方式:18049347262

为继续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智慧居家养老服务,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,满足老年人智慧居家养老多元化的需求,根据《神木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》(神政办发[2020]143号)和《神木市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神办发[2022]113号)规定,经政府公开招标程序,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,为保证所购服务质量,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甲方购买乙方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服务合同:

一、购买对象及内容

神木市民政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,为迎宾街道居住的神木市户籍65周岁以上家庭困难且有居家养老需求自愿接受服务的老人、失能半失能、失独、双女困难户、独生

子女困难户、丧偶独居、空巢、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八类老年人购买智慧居家养老基本服务。含紧急救助、配送服务、代缴服务、日常生活帮助服务、咨询服务、健康关怀、温馨问候等其他服务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方式

服务范围：迎宾街道；服务方式：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分为线上无偿信息服务和线下上门服务，服务时长每人/月不少于5次，每次不少于1.5小时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根据财库（2014）37号文件《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精神：“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、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”协商续签合同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，续签累计不超过2年；续建合同依据经2024年政府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经政府公开招标，2024年5月13日中标通知书内容，续签时间从2025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。

四、考核及费用计算办法：

甲方确定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、考评办法,乙方根据服务内容进行服务,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人数及服务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服务费,单个服务对象费用以中标价为准。甲方核准人数535人·单个服务对象费用0.36万元/年=总服务费用

191.5300 万元（壹佰玖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），服务人数以实际服务考核验收结果为准。

五、服务费用支付方式：

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，乙方正常投入工作 1 个月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 40%；半年后支付购买服务费总额的 40%；剩余 20% 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，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负责指导、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。
- 2、确定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，指导乙方完善服务对象相关资料。
- 3、负责对乙方的运营和服务进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、义务

- 1、乙方办公地址：神木市迎宾路街道办事处杏花村 4 号。
- 2、负责服务队伍招聘、培训、管理、调度，保证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、快捷、优质、高效的居家养老服务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，出现工伤等事故，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3、负责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平台的建设、运营和技术保障。
- 4、乙方独立运营，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
5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服务细则开展服务(详见服务实施细则)。

6、乙方合同期满,甲方考核合格者,可优先参与次年购买智慧居家养老服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履行合同条款,违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,凡因自身服务质量等原因被投诉,造成一定社会影响;安全(消防、食品安全等)出现责任事故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核减服务费用。

八、其他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贰份、财政、审计各一份,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神木市民政局(盖章) 乙方:神木颐福阁居家养老服务

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2025 年 5 月 19 日